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曹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曹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曹雪婷,女,1992年1月出生,先后取得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英国北安普顿大学会计与金融一等荣誉学士学位、英国的北安普顿大学会计学金融管理优秀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历任上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财务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第五

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崔维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崔维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崔维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其中:

(1)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任建标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崔维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毛付根先生、任建标先生、崔维刚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任建标先生、俞卫锋先生、崔维星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毛付根先生、俞卫锋先生、崔维刚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逐项表决,各单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崔维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议决聘任崔维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崔维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维刚先生、田国昇先生、黄华波先生、刘中成先生、钟智龙先生、YIN HOWARD HAO先生、高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逐项表决,各单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崔维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崔维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决聘任陈卫女士为公司监事,简历见附件四。

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崔维星,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本科学历,获工商管理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承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航空客货运输业务,2001年6月设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设立了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了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年6月发起设立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同年8月与德邦控股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了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附件二: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崔维刚,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历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营业部经理、代运专线经理、绩效考核组长等。2004年10月与崔维星共同创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德邦监事及副总经理,运营至2009年9月。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能部门总裁、轮值CEO、首席执行官。

田国昇,男,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运营中心办公室主任、大区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外场总监,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后勤与资产管理部高级总监。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总监,2016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物流技术部高级总监、公共、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障材料供应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交易具有合理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及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杨红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景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刘文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本次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提名董景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将对刘文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

(二)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阳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董景耀先生履历及简历

董景耀,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山西灵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汾阳局高级电机副厂长、柳林矿矿长、煤炭经销公司经理、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山西、山西汾阳两矿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阳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西华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十一届省委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华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煤Y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煤Y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华煤Y3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华煤Y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等相关标准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标准,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以人民币2,579.83万元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飞轮效应”项目业务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79.83万元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因天安炼化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中国纳谷505房间

法定代表人:崔维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电力;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源监控;风能储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新阳公司于2012年05月31日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150.91 20,256.63

总负债 20.57 253.49

净资产 20,130.34 20,003.14

营业收入 80,073.68 0

净利润 16,595.96 -127.2

(二)天安炼化器(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纳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怀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储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天安炼化器于2012年11月19日成立,是华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安炼化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150.91 20,256.63

总负债 20.57 253.49

净资产 20,130.34 20,003.14

营业收入 80,073.68 0

净利润 16,595.96 -127.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